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「108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基本能力培訓課程」計畫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4/12 10:43:3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47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108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分必修與選修課程，必修課程著重教師社群運作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與技巧之培訓；選修課程針對國中小不同領域進行專業增能，期以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動能，本計畫分6領域辦理（詳如本文附件計畫）。
- 三、 旨揭培訓計畫含講師培訓及召集人培訓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北區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08年5月11日(星期六)假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。
 - (二) 講師培訓課程計1天，合計6小時，分理念講解與試講；召集人培訓課程計半天，合計3小時。
 - (三) 全程參與培育並完成試講者，函請教育部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之講師；未全程參加者或試講未通過者，由研習辦理單位發予部份時間研習時數。
 - (四) 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下列任一條件：
 - 1、 曾擔任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 - 2、 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 - 3、 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 - 4、 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得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薦之教師或校長。
- 四、 請具上開資格並有意願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之教師請於108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報名表後(如附件)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候用校長張艷芬：信 cyanfen@ms.tyc.edu.tw。